

桃園市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3日警署保字第1120181705號函頒「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貳、狀況

一、治安狀況：

- (一) 各級學校寒假自113年1月21日起至同年2月14日止，期間結合春節連續假期（自113年2月8日起至同年2月14日止），合計學生寒假假期共26日。連假期間，年輕學子易呼朋引伴或流連於網咖、KTV、遊藝場等娛樂場所，基於好奇或受同儕邀約誘惑，恐接觸不法藥物，除有觸法之虞，亦影響學子身心健康。
- (二) 年節為國人重視之節慶，富有團聚之深層意涵，民眾均會安排返鄉團圓、拜年或闔家出遊，家戶易遭宵小侵入竊取財物，形成治安隱憂；並且國人可能利用春節連假蜂擁至各旅遊景點、觀光風景區、遊樂區，各地人潮、車潮勢必遽增，影響交通秩序順暢及安全。
- (三) 春節期間各地均有相關慶祝活動，加上民眾有至各金融機構提（換）領現（新）鈔等金錢交易情形，以及各地年貨大街、大型百貨、量販店、賣（商）場、餐飲業、彩券行等地人潮熱絡，民眾消費力提升，現鈔流通量提高，易遭不法之徒所覬覦，恐衍生社會治安問題。
- (四) 每逢年假，民眾增加提領現金過年，恐有民眾邀約同好賭博或有不法賭場及組頭邀眾聚賭製造事端情形，除涉及違反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亦有危害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之虞。
- (五) 詐欺犯罪持續高發，尤以近期國人因假求職、假借貸等詐騙

手法被害，甚有發生危害人身安全之嚴重犯罪，尤其專案適逢青少年寒假期間，亟需期前強化相關偵防作為與防詐宣導教育。

- (六) 深入社區透過友善通報網機制，加強掃蕩製毒(分裝)場所，將毒品趕出社區，建立無毒家園環境，避免民眾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二、 交通狀況：

- (一) 春節連假期間國人舉家外出旅遊，蜂擁至各旅遊景點、觀光風景區、遊樂區，研判人潮、車潮勢必遽增，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且公司行號團體尾牙及春酒餐敘熱絡，可能酒後駕車，易生交通事故。
- (二) 本市轄內國道1號高速公路計有6個交流道(林口、桃園、內壢、中壢、幼獅、楊梅)、4處轉接五楊高架道路(機場系統交流道、中壢轉接道、校前路交流道、楊梅端)及2個系統交流道(機場、平鎮)。國道3號高速公路計有2個交流道(大溪、龍潭)，連結以上兩條高速公路之國道2號機場支線—桃園環線，亦有6個交流道(機場端、大園、大竹、機場系統、南桃園、大湳)。透過國道1號及3號南北向、國道2號東西向的連結，使桃園南來北往的路網非常完整。且有縱貫南北的臺1線、臺3線省道，橫切東西的臺4線(竹圍至石門)、臺66線(觀音至大溪)，綿延山區的臺7線北橫公路及濱海公路的臺15線及臺61線；配合四通八達的市道，建構本市便捷、綿密的交通網絡。

三、 轄區特性：

- (一) 本市位處臺灣西北部，緊靠大臺北都會區，西北臨臺灣海峽，東南以達觀山與新北市、宜蘭縣為界，西南以雪白山、李棟山與新竹縣相鄰，東北為林口臺地及龜崙嶺。大部分是連綿不斷的丘陵臺地，地形呈西北向東南之狹長形，臨山面海

，自石門水庫起經大溪區東北出市境之大漢溪，將本市劃分為東南和西北兩大部分。東南部分為標高300公尺以上之丘陵地、階地及山岳，地勢向東南漸次升高，山勢峻峭，河谷窄狹。西北部地勢則較為平緩，臺地、階地甚為發達，河流短而呈放射狀入海。位居北臺灣的關鍵位置，交通便利、工商發達，為北部地區最大工商業重鎮，放眼亞洲的天空，正處東南亞與東北亞黃金雙航圈的樞紐，是臺灣的國門之都、航向世界的起點。近年來市內經濟建設飛速開展，吸引許多傑出人才來此落腳，造就了充滿年輕活力與高度智慧的新桃園。

- (二) 本市面積約1,220平方公里(約122萬餘公頃)，占臺灣土地面積3.43%，行政區域劃分為13個區；其中面積最大為復興區，約350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積23.74%；面積最小為八德區，僅約33餘平方公里；海岸線長37.8公里，沿海有竹圍、永安等2處漁港。
- (三) 本市族群具有客家、原住民及閩南等多元族群的文化匯聚，總人口數目前為227萬6,998人，因工商繁榮，帶來許多流動人口，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人數達13萬3,975人，其中外籍移工人數12萬5,786人，占全國總數之17.54%。

四、友軍單位：

- (一) 警察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五楊分隊)、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第六公路警察大隊(龍潭分隊)及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中壢派出所)。
- (二) 國軍單位：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
- (三) 其他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

服務站與桃園市專勤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與中壢監理站、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與復興工務段、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參、任務

統合協調警察、義警、民防及相關行政機關等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全力整備 112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讓民眾安心，快樂過年。

肆、執行

一、構想：配合當前治安現況，規劃重點工作。

(一)「治安平穩」：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治安現況，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之方式，加強清樓打詐、協尋失蹤人口結合打詐、校園反毒防詐宣導、掃蕩製毒（分裝）場所結合安居緝毒、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 1、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 2、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
- 3、強力打擊詐欺。
- 4、建立無毒家園。
- 5、取締賭博犯罪。
- 6、防制幫派犯罪。

(二)「交通順暢」：交通順暢：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加強春節期間易壅塞路段、風景區、景點交通疏導及管制作為，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降低事故肇事率，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 1、交通疏導管制。

2、防制交通事故。

3、加強取締重大（點）違規。

（三）「民眾安心」：民眾安心：秉持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熱忱，結合協勤民力資源積極投入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增進良好警民關係，加強發掘員警忠勤、忠義事蹟、協尋失蹤人口、協助弱勢家庭急難紓困或轉介社福單位，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1、發掘員警忠勤、忠義事蹟。

2、協助推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3、協助弱勢家庭轉介社福單位。

4、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5、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

6、設置機動派出所。

7、結合民力服務社區。

8、依據轄區特性，規劃推動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二、 期程：

自113年2月1日（星期四）22時起至同年2月15日（星期四）24時止，為期15日。

伍、任務區分

一、 本府民政局：督導、協調各區公所，責成里長、里幹事，配合本項工作執行，並參與對服(協)勤人員之宣慰與支援等工作。

二、 本府財政局：協助警察局加強金融機構防搶宣導及辦理自衛編組演練。

三、 本府農業局：協助警察局加強農（漁）會信用部防搶宣導及辦理自衛編組演練。

四、 本府教育局：協調輔導各級學校，加強維護校區安全及協助警察局執行保護青少年暨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工作。

- 五、本府交通局：加強檢視維修交通號誌、標線及道路交通工程之修護、保養；與警察局規劃各項交通疏導、管制措施，確保本轄交通順暢安全。
- 六、本府工務局：春節期間嚴格執行道路工程施工管制。
- 七、本府社會局：協調地區慈善團體，關懷濟助獨居老人、貧苦無依市民及弱勢團體。
- 八、本府新聞處：負責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宣導本工作施政作為及各局處溫馨感人事宜。
- 九、本府觀光旅遊局：協調各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遊樂區加強交通秩序整理，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如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之疏導管制等，以紓解驟增之車流。
- 十、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與取締違規化工原料廠、礦油等環境污染重點處所。
- 十一、本府衛生局：
- 加強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及區域醫院聯繫，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 十二、本府勞動局：協調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妥善安排春節期間休閒育樂活動，避免發生酗酒滋事及聚眾鬥毆等治安狀況。
- 十三、本府消防局：
- (一) 宣導市民儘量以C D播放鞭炮、爆竹聲，取代傳統鞭炮、爆竹，維護公共安全秩序與環境。
- (二) 消防安全、避難逃生設備之維護管理，實施安全檢查及編組訓(演)練，促使全民提高警覺。
- (三) 取締爆竹、煙火、違規化工原料廠、礦油、煤氣行等公共危險物品，並對公眾使用建築物(大型百貨公司、飯店、影劇院)加強消防安全、避難逃生措施之維護管理。

十四、各區公所：

(一)召集民政單位、里長及里幹事，結合各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協助本工作之執行，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二)民防團配合支援實施本工作暨宣慰事宜。

十五、本府警察局：

(一)行政科：

1. 勤務規劃、編配、審辦有關事宜。
2. 辦理「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之規劃事宜(外僑部分由外事單位協助辦理)。
3. 辦理機動派出所設置及警察志工運用相關事宜。

(二)保安科：

1. 統籌規劃本工作全般事宜。
2. 負責本工作策劃、協調、督辦等事宜。
3. 協勤民力(義警)編組、訓練、服勤等事宜。
4. 彙辦本工作執行情形數據統計、發布評核成績。
5. 辦理「本工作成果統計處理系統」成果統計表傳輸作業。
6. 辦理業務整備及主軸工作「民眾安心」督導事宜。

(三)防治科：

1. 社會救助對象關懷及通報事宜。
2. 協助弱勢家庭轉介社福單位。
3. 協尋失蹤人口返家團圓規劃事宜。
4. 協勤民力(民防)編組、訓練、服勤、督導等事宜。

(四)外事科：

1. 查處涉外治安案件。
2. 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規劃、督導。
3. 協助外僑申請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事宜。

(五)保防科：

負責各類治安預警情資蒐報、研整及通報運用事宜。

(六) 犯罪預防科：

1. 協勤民力(守望相助隊)編組、訓練、服勤等事宜。
2. 檢視錄影監視系統效益及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

(七) 秘書室：有關計畫管制、專案提報之協調、聯繫及其他庶務事項。

(八) 法制室：提供法令諮詢等事宜。

(九) 督察室：督導勤務執行、激勵員警士氣、協助推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維護警察風紀等事宜。

(十) 公共關係室：

1. 新聞發布之協調、聯繫及宣導活動。
2. 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際網路等傳播管道，編輯專題宣導本工作。

(十一) 勤務指揮中心：治安狀況之通報、聯繫及治安情報傳遞。

(十二) 人事室：獎懲與獎勵金核發審核作業等事宜。

(十三) 會計室：經費控管、審核及核銷等事宜。

(十四) 政風室：警察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及洩密、危安、重大陳情請願情資蒐報及處理。

(十五) 資訊室：辦理本工作執行情形統計系統維護及數據統計表傳輸作業。

(十六) 民防管制中心：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置等事宜。

(十七) 刑事警察大隊：

1. 犯罪偵防之規劃、支援與督導。
2. 維護金融機構安全、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強力打擊詐欺、建立無毒家園、取締賭博犯罪及防制幫派犯罪等6項重點工作。
3. 辦理本工作主軸「治安平穩」之業務評核。

(十八) 交通警察大隊：

1. 交通瓶頸疏導、管制及交通事故防制。

2. 遏止重大交通違規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3. 運用廣播媒體提供交通安全宣導與即時路況訊息服務，以製播宣導短片、開闢訪談節目及開放Call in等方式宣導本工作。
 4. 辦理本工作主軸「交通順暢」之業務評核。
- (十九)保安警察大隊：加強機動保安警力、裝備整備，機動支援各警察分局應變事宜。
- (二十)少年警察隊：加強查緝幫派吸收兒少、學生犯罪，兒少、學生涉入毒品犯罪案件，即時將誤入歧途兒少、學生導入正軌，並打擊危害兒少、學生之不法犯罪。
- (二十一)婦幼警察隊：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積極救援被害兒少及防制是類犯罪發生，避免兒少成為性剝削對象。
- (二十二)各警察分局：
1. 依據本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參酌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指導所屬積極執行(毋須訂定執行計畫)。
 2. 策劃運用、組訓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資源，綿密強化各項勤務作為。
 3. 落實執行各項攻勢勤務，有效嚇阻、打擊犯罪。
 4. 嚴正交通執法、降低交通事故、疏導交通瓶頸。
 5. 整備錄影監視系統，維持妥善良好狀態，發揮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
 6. 宣導本工作作為，提供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陸、工作主軸(細部規劃如附件 1)

一、治安平穩：

本工作期間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治安現況，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之方式，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一) 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列入績效評核)

1.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易發生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
2. 提升巡邏警力密度，並與轄區金融機構建立緊密聯防機制，落實金融機構守望勤務，主動與保全人員聯繫，告知遇有可疑人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並協助金融機構檢視錄影監視系統及其他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完備，如有故障，應立即要求檢修。
3. 配合業者補鈔時間、民眾申請或金融機構轉知需護鈔之對象時，派遣警力協助並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使民眾均感受到警察服務之貼心。

(二) 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列入績效評核)

1. 強化識詐宣導教育觀念，以及年節期間防竊、防搶主軸，運用新聞媒體、電視(牆)、有線電視臺、廣播等管道，主動發布新聞稿或託播宣導短語、影音，及運用各式網路社群平臺推播宣導圖文；並主動或結合政府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等，利用金融機構、市集、年貨大街、廟宇、旅遊景點等年節易聚集人潮、金流處所，辦理實體宣導活動。
2. 結合年節氛圍，依宣導主軸製作各類分齡、分眾宣導素材，並充分發揮創意作為，形成特殊亮點，以鋪天蓋地宣導概念，觸及各個層面。
3. 針對常見之假投資詐欺、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機關或轄區高發詐欺案件類型，分析犯罪手法及防制作為，強化宣導作為。
4. 結合社福機構、民間團體慰問弱勢族群機會，柔性宣導假貸款、假求職、誘騙提供人頭帳戶等犯罪手法，強化法治教育

，提高民眾警覺避免被害。

5. 為推動校園反毒防詐宣導，結合學校教育資源及少年輔導委員會，期前進行入校入班宣導活動，或配合學校課程安排、舉行校園活動時（週會、校慶、運動會等）適當集（機）會結合反詐騙、反毒宣導，讓學生了解毒品及詐欺犯罪，提高警覺，防止被害外，亦能了解毒品對身心之危害及涉詐的法律責任，提升青少年犯罪預防知能。

（三）強力打擊詐欺：（列入績效評核）

1. 針對「旅館、民宿、日租套房、社區大樓出租處所」等高風險處所持續清查，俾早期發現民眾遭徵才廣告詐騙致限制人身自由，淪為人頭帳戶。
2. 查處遭設警示帳戶且通報為失蹤人口者，挖掘被害案件。
3. 持續針對現有或新增「國人赴境外遭人口販運」及「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向上溯源追查共犯及集團首腦。
4. 避免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遭不法人士利用、盜賣帳戶、被詐騙或傷害等事件發生，進行犯罪預防宣導；受理外出求職打工、疑有被拘禁者、涉詐欺、拐騙等失蹤人口類型，比照重大刑案據以偵處，及派員適時關懷報案人及家屬。

（四）建立無毒家園：（列入績效評核）

1. 掃蕩製毒場所：深入社區並透過友善通報網，主動發掘轄區毒品情資，掃除製造、栽種各級毒品及混合式毒品分裝場所，淨化轄區治安。
2. 加強查緝愷他命案件：打擊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防止國內愷他命濫用情勢擴散。

（五）取締賭博犯罪：（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

1. 各單位應全面就轄區可疑目標、場所進行清查列冊掌控，並加強情資蒐報，如有以麻將、天九牌、撲克牌或骰子等為賭具之傳統實體賭場，或以國內外合法彩券開獎號碼、體技競

賽或動物競技等為賭博標的之地下簽賭站，應即依法蒐證及取締。

2. 落實布建、強化網路巡邏，針對非法賭博網站（頁）強化查緝作為，並將取締實體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妥適規劃查緝勤務，重要目標場所應事前聲請搜索票。
3. 針對市集或廟會等公共場所，加強預防賭博犯罪宣導，重申取締決心，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春節假期聚賭。

（六）防制幫派犯罪：（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

1. 持續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營圍事行業、從事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上傳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組織犯罪資料應用系統」建檔，並就渠等參與之公開活動賡續執行預防性蒐證等防制作為；尤針對參與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之幫派成員，應落實清查蒐報其於該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所擔任之職務、工作地點、經濟來源。
2. 針對幫派或犯罪組織，除對「人」、「行業」及「不法利得」實施系統性檢肅行動外，並應落實行動載具數位鑑識、幫派身分調查與金流調查作為；並於配合檢肅行動時同步聲請扣押相關資產，以斷絕犯罪組織資金之流動，避免資產或帳戶內金流移轉脫產，澈底切斷幫派金脈流動。
3. 依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除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外，並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能量，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以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展現政府除暴決心。

二、交通順暢：

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降低事故肇事率，實施重

點項目如下：

(一) 交通疏導管制：(列入績效評核)

1. 加強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
2. 針對易壅塞路段（景點）應期前規劃解決方案，並加強疏導管制。
3. 加強各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4. 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5. 宣導春節期間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即時路況資訊及交通安全觀念，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6. 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
7. 建立溝通機制，加強跨域或跨機關之協調，打破機關本位主義之藩籬。
8. 運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靈活傳遞交通資訊，彈性調整交通疏導作為。

(二) 防制交通事故：(列重點工作，常態性取締，不列入績效評核)

1. 本工作期間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時)段，應加強派警執勤，嚴正交通執法，預防事故發生。
2. 年終尾牙及春節期間，針對轄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聯外幹道、橋梁及大型風景遊憩區等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加強執法強度，嚴格取締酒後駕車。
3. 加強深夜及清晨違規超速車輛之取締及路口未禮讓行人之重點執法。

(三) 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列重點工作，常態性取締，不列入績效評核)

1. 春節期間特別針對重大（點）交通違規，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

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等6項重大（點）違規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

2. 加強取締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貨物未捆紮牢固之行為，另對轄內公告禁行大客車路段，嚴加管制、取締，維護行車秩序與道路安全。

三、民眾安心：（列入績效評核）

秉持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熱誠，結合協勤民力資源積極投入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增進良好警民關係，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 （一）發掘員警忠勤、忠義事蹟，並依警政署「警察機關表揚員警好人好事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協助推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並依衛生福利部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辦理。

- （三）協助弱勢家庭轉介社福單位：（列入績效評核）

1. 員警執行勤務時發現亟需社會救助之對象（如邊緣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需社會救助者），除適時予以關懷及通報社政單位外，並轉請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慈濟等慈善基金會或其他民間社福團體協力救助，藉以發揮即時通報，立即救助功能。

2. 遇有員警關懷及協助弱勢家庭等具體優良事蹟，應透過媒體宣導，以提升警察親民愛民之正面形象。

- （四）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列入績效評核）

1. 加強執行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2. 定期訪查失蹤人口家屬，了解失蹤人可能去向，適切表達關心。

- （五）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務實受理

，不以件數多寡評核)

1. 為提供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服務措施，確保民眾住居及財產安全，有效預防犯罪。
2. 審酌轄內治安狀況及治安要點，採機動及彈性方式編排勤務。

(六) 設置機動派出所：(務實受理，不以件數多寡評核)

1. 由警察分局依據治安斑點圖分析，針對有治安或交安顧慮區塊，妥適規劃設置機動派出所，以有效防制犯罪，掌控轄區治安。
2. 適時淨化治安及交通熱點，主動關懷民眾，提供與治安、交通有關之為民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七) 結合民力服務社區：(民力仍須協勤但不列入評核項目)

1. 落實走動式管理，提升聯繫頻率，加強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整合運用。
2. 運用民力熟悉地區特性與環境背景等優勢，協助提供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八) 依據轄區特性，規劃推動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讓人民安心過節慶。

柒、協調事項

- 一、 本工作護鈔、設置機動派出所及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等，由各單位務實受理，不以件數多寡為評核依據。
- 二、 各級幹部應多加了解同仁執勤狀況，適切關懷服勤同仁用餐情形、體力調節及精神情緒等，增加同仁向心力及提升士氣。
- 三、 各單位應考量基層同仁返鄉團聚需要，針對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儘速規劃勤休事宜，俾利員警安排行程及訂購車(機)票。
- 四、 本工作期間各單位應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協調聯繫窗口，即時反映輿情，提供全方位服務。

- 五、 協勤民力之運用，應以輔助性勤務編排，確實遵行勤務紀律，確保執勤安全。
- 六、 各警察分局應循警政署「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統計處理系統」辦理數據統計（如附件2），相關數據應分別於春節連續假期開始前1日（113年2月7日8時，統計截至同年2月6日24時止）及本工作結束後上班日（113年2月16日8時，統計截至同年2月15日24時止）前各完成輸入作業1次，共計2次，數據僅供統計參考運用。
- 七、 各警察分局應依轄區特性及地方需求，因地制宜且常態推動本工作，並將執行概況報告(如附件3) 連同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於本工作結束後7日(日曆天)內函報本府警察局。
- 八、 本案經費援例由警政署酌予核撥工作費，不足部分自行籌措支應；工作費應於本工作結束後10日（日曆天）內依支用核銷規定(如附件4)填報本府警察局核銷，凡不符規定或逾期仍未填報核銷者，從嚴辦理追繳。
- 九、 為使各單位相關人員了解警政署「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避免再有因核銷經費便宜行事而觸法情形發生，本府警察局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本項工作時，請依本府警察局110年8月27日桃警會字第1100062923號函發核銷經費錯誤態樣及查核缺失等案例納入講習內容，以求策進。

捌、督導考核

- 一、 各級首長為了解本工作執行情形及慰勉春節期間執勤人員，得規劃訪視行程。
- 二、 本工作三大主軸「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民眾安心」之業務評核，以不派員現地考評為原則，由各受評核警察分局依

評核基準表之項目，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形式製成光碟，送交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科依權責分工辦理（如附件5）。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

附件1-本工作重點項目細部規劃表。

附件2-本工作執行情形統計表(本表數據僅供統計參考運用)。

附件3-本工作執行概況報告。

附件4-本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

附件5-本工作評核要點。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細部規劃表

主軸	項目	規劃內容	備考
治安平穩	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一)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 (二) 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應全力配合，並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三) 主動協調金融機構實施防搶演練，警民合作，強化防搶作為。 (四) 依據近年金融機構強盜案件分析，加強轄內中小型金融機構之勤務作為與宣導，提醒業者提高警覺，加強防護措施。 (五) 提升巡邏警力密度，除落實金融機構外部簽章表及內部簽章簿巡簽外，並應於金融機構周遭適當停留巡視環境，注意有無可疑人車及未懸掛車牌車輛。 (六) 與轄區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互助聯防機制，落實金融機構守望勤務，主動與保全人員聯繫，告知遇有可疑人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並協助金融機構檢視錄影監視系統及其他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完備，如有故障，應立即要求檢修。 (一) 配合業者補鈔時間、民眾申請或金融機構轉知需護鈔之對象時，派遣警力協助並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使民眾均感受到警察服務之貼心。	列入績效評核
	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	(一) 強化識詐宣導教育觀念，以及年節期間防竊、防搶主軸，運用新聞媒體、電視(牆)、有線電視臺、廣播等管道，主動發布新聞稿或託播宣導短語、影音，及運用各式網路社群平臺推播宣導圖文；並主動或結合政府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等，利用金融機構、市集、年貨大街、廟宇、旅遊景點等年節易聚集人潮、金	列入績效評核

	流處所，辦理實體宣導活動。 (二) 結合年節氛圍，依宣導主軸製作各類分齡、分眾宣導素材，並充分發揮創意作為，形成特殊亮點，以鋪天蓋地宣導概念，觸及各個層面。 (三) 對常見之假投資詐欺、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機關或轄區高發詐欺案件類型，分析犯罪手法及防制作為，強化宣導作為。 (四) 結合社福機構、民間團體慰問弱勢族群機會，柔性宣導假貸款、假求職、誘騙提供人頭帳戶等犯罪手法，強化法治教育，提高民眾警覺避免被害。 (五) <u>為推動校園反毒防詐宣導，結合學校教育資源及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入校入班宣導活動，或配合學校課程安排、舉行校園活動時（週會、校慶、運動會等）適當集（機）會結合反詐騙、反毒宣導，讓學生了解毒品及詐欺犯罪，提高警覺，防止被害外，亦能了解毒品對身心之危害及涉詐的法律責任，提升青少年犯罪預防知能。</u>	
強力打擊 詐欺	(一) 針對「旅館、民宿、日租套房、社區大樓出租處所」等高風險處所持續清查，俾早期發現民眾遭徵才廣告詐騙致限制人身自由，淪為人頭帳戶。 (二) 查處遭設警示帳戶且通報為失蹤人口者，挖掘被害案件。 (三) 持續針對現有或新增「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向上溯源追查共犯及集團首腦。 (四) 避免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遭不法人士利用、盜賣帳戶、被詐騙或傷害等事件發生，進行犯罪預防宣導；受理外出求職打工、疑有被拘禁者、涉詐欺、拐騙等失蹤人口類型，比照重大刑案據以偵處，及派員適時關懷報案人及家屬。	列入績效 評核
建立無毒 家園	(一) 掃蕩製毒場所：深入社區並透過友善通報網，主動發掘轄區毒品情資，掃除製造、栽種各級毒品及混合式毒品分裝處所，淨化轄區治安（係指製造、栽種各級毒品或混合式毒品分裝場。需含「混合原料」、「分裝設備(工具)」及「分裝成品」）。	列入績效 評核

		(二) <u>加強查緝愷他命案件</u> ：因應我國海關近期查獲走私進口愷他命數量增加，以「掃蕩愷他命」為主題，針對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全面進行掃蕩，防止國內愷他命濫用情勢擴散。	
取締賭博犯罪		(一)各單位應全面就轄區可疑目標、場所進行清查列冊掌控，並應隨時更新資料。 (二)加強情資蒐報，如有以麻將、天九牌、撲克牌或骰子等為賭具之傳統實體賭場，或以國內外合法彩券開獎號碼、體技競賽或動物競技等為賭博標的之地下簽賭站，應即依法蒐證及取締。 (三)加強網路巡邏，針對非法賭博網站（頁）強化查緝作為。 (四)將取締實體職業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妥適規劃查緝勤務，重要目標場所應事前聲請搜索票。 (五)針對市集或廟會等公共場所，加強預防賭博犯罪宣導，重申取締決心，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春節假期聚賭。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
防治幫派犯罪		(一)掌握幫派活動狀況，即時遏止不法行為：持續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營圍事行業、從事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上傳本署「組織犯罪資料應用系統」建檔並提供「治平案件犯罪事證整合協調平臺」運用，並就渠等參與之公開活動賡續執行預防性蒐證等防制作為；尤針對涉網路直播、參與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之幫派成員，並應落實清查蒐報擔任之職務、工作地點、經濟來源。 (二)落實偵蒐檢肅犯嫌，強化起訴定罪成效：針對幫派或犯罪組織，除針對幫派犯罪組織之「人」、「行業」及「不法利得」實施系統性檢肅行動外，並應落實行動載具數位鑑識、幫派身分調查與金流調查作為，強化犯罪事證連結，提升組織犯罪起訴定罪成效。 (三)進行查扣不法財產，切斷幫派金脈流動：針對幫派犯罪案件，應詳加調查犯罪動機與所得釐清不法獲利情形，並於配合檢肅行動時同步聲請扣押相關資產，以斷絕犯罪組織資金之流動，避免資產或帳戶內金流移轉脫產，並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沒收程序查扣及依洗錢防制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

		法偵處，以有效遏止洗錢或移轉犯罪所得現象，澈底切斷幫派金脈流動。 (四)實施行政干預作為，截斷幫派經濟來源： 依本署函頒「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除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外，並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能量，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以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展現政府除暴決心。	
※以上除「維護金融機構安全」、「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建立無毒家園」及「強力打擊詐欺」外，均維持常態或依年度計畫實施，不納入光碟評核項目。			
交通順暢	交通疏導管制	(一)加強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 因應連續假期前傳統市場、批發市場、購物中心、南北貨集散區、百貨公司等商區及其周邊道路湧現之採購人(車)潮，策訂相關交通疏導勤務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及督考。 (二)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 1、分析檢討轄區易壅塞路段，加強交通指揮疏導，保持「路口淨空」原則，必要時提早到崗、延後收崗。 2、主要聯絡道路，若為易壅塞路段，應派員加強管制疏導，並落實交通指揮，避免呆崗、無作為等情事。 (三)加強各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1、對於航空站、車站、碼頭、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遊樂區、大型展覽會場等及其聯絡道路，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指揮疏導勤務，以及路邊違規停車取締及拖吊，維持行車順暢。 2、針對各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會場及其聯絡道路各瓶頸路段，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如聯外道路調撥車道、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之疏導管制等，以紓解驟增之車流。 3、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所列春節期間觀光地區及	列入績效評核

		重點路段需各警察機關加強疏導之路段，妥適規劃指揮疏導勤務，並加強路邊違規停車取締及拖吊。 (四) 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1、高速公路交流道出口易堵塞處，應增派警力加強疏導，避免下交流道車輛壅塞造成回堵，影響高速公路主線車道順暢。 2、於高速公路交流道等重要路段發生堵塞情形時，立即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即時廣播，促請其他車輛改道，並加強取締任意插隊車輛，必要時，調派巡邏車擔任警戒，以維持高速公路主線車流順暢與安全。 3、因應高速公路各項管制措施，特別針對高乘載車輛專用通行時段管制策略部分，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高速公路沿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妥善規劃勤務並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建立相關聯繫機制，以利應變作為。 (五) 宣導春節期間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即時路況資訊及交通安全觀念，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1、事先加強宣導春節期間各項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及交通安全觀念，以利用路人提前規劃返鄉及出遊路線，並深化守法意識及安全駕駛觀念。 2、加強春節期間即時路況報導（運用廣播電臺、媒體、電子看板等）及處置作為（如於高速公路壅塞路段匝道入口放置警示牌或引導民眾使用替代道路等），並利用警廣適時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疏導管制作為，指導用路人使用替代道路或改道行駛等。 3、各單位妥善運用警察廣播電臺路況通報專線，各級主官（管）應主動連線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疏導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警察機關作為。 (六) 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 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易壅塞路段或因應連續假期驟增之車流，應積極運用及彈性使用各項交通管理及管制措施，主動規劃具體改善對策，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緊急聯絡窗口，發揮及時處置功能；各級勤務人員發現交	
--	--	---	--

		通堵塞，應主動向主管單位及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勤務（單位）指揮中心接獲交通堵塞通報，應立即指揮調度，協助勤務人員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並持續管控及續報，至交通恢復正常為止，另於「發生重大堵塞」、「後續處理情形」與「交通恢復正常」時，皆應即時通報各廣播電臺播報，使用路人能即時掌握路況，規劃替代道路改道行駛。 (七) 建立溝通機制，加強跨域或跨機關之協調，打破機關本位主義之藩籬： 針對各重大景點或易塞車路段，期前跨域協調各交通主管機關彈性運用各種交通管理手段，配合勤務部署，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以有效紓解驟增之車流。 (八) 運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靈活傳遞交通資訊，彈性調整交通疏導作為： 為有效運用現有科技，除本署成立全國交通警察主官網（LINE 群組）外，各警察機關亦應利用各自地區所成立之 LINE 群組，遇有轄區交通壅塞及重大事故時，即時傳遞訊息通報、協調及處置，加強與交通主管機關之橫向協調聯繫及跨域合作，並協請警察廣播電臺轉達民眾知悉，以分散車流減緩壅塞。	
防制交通事故	(一) 春節期間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時）段，應加強派警執勤，嚴正交通執法，預防事故發生。 (二) 年終尾牙及春節期間，針對轄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聯外幹道、橋梁及大型風景遊憩區等路段，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加強執法強度，嚴格取締酒後駕車。 (三) 加強深夜及清晨違規超速車輛之取締及路口未停讓行人之重點執法。	列重點工作，常態性取締，不列入績效評核	
加強取締重大違規	(一) 春節期間特別針對重大（點）交通違規，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u>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等6項重大（點）違規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u>	列重點工作，常態性取締，不列入績效評核	

		。 (二) 加強取締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貨物未捆紮牢固之行為，另對轄內公告禁行大客（貨）車路段，各轄管警察機關嚴加管制、取締，維護行車秩序與道路安全。	
※以上除「交通疏導管制」外，均維持常態或依年度計畫實施，不納入光碟評核項目。			
民眾安心	發掘員警忠勤、忠義等事蹟	(一) 為表揚員警好人好事，培養警察榮譽，激發團隊精神，各級警察機關應經常利用督導查察機會，廣泛蒐集輿情報導、民調反映、民眾陳述，加強發掘員警好人好事。 (二) 為鼓勵線上執行巡邏同仁主動盤查不法情事，積極英勇查獲具體刑事案件，並辦理獎勵事宜。 (三) 遇有情節感人之員警好人好事案件，經新聞媒體報導，有效正面提升警察形象。	列入績效評核
	協助推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9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704 號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辦理，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員警執行勤務時，發現亟需社會救助之對象，適時予以關懷及通報社政單位，藉以發揮即時通報，立即救助功能。 (二) 遇有情節感人之協助推行急難紓困案件，經新聞媒體報導，有效正面提升警察形象。	列入績效評核
	弱勢家庭轉介社福單位	(一) 員警執行勤務時發現亟需社會救助之對象（如邊緣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需社會救助者），除適時予以關懷及通報社政單位外，並轉請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慈濟等慈善基金會或其他民間社福團體協力救助，藉以發揮即時通報，立即救助功能。 (二) 遇有員警關懷及協助弱勢家庭等具體優良事蹟，應透過媒體宣導，以提升警察親民愛民之正面形象。	列入績效評核

	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一) 加強執行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二) 確實受理報案，要求員警受理時，應善用「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作業系統」及警用行動電腦加強查尋，落實為民服務。 (三) 定期訪查失蹤人口家屬，瞭解失蹤人可能去向，適切表達關心。 (四) 遇有情節感人失蹤人口尋獲案件，應主動發布新聞，提升警察形象。	列入績效評核
	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	(一) 實施方式 1、各警察分局及其所屬單位，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或網路，提供民眾相關服務資訊。 2、民眾撥打110電話、親赴各警察單位或利用網路申請時，應確實受理並依規定辦理。 3、分駐(派出)所受理後，應於電腦系統將申請人外出起迄時間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登載於受理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登記表(以下簡稱登記表)。 4、申請人居住之鄰近區域已劃定巡邏區線，得不再設置臨時巡邏箱，僅須於登記表內註記，以利查考；未劃定巡邏區線者，於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巡邏箱。 5、申請人於預定日期返家後，應主動聯繫告知辦理情形，記錄於登記表內，並收回臨時設置之巡邏箱。 (二) 勤務規劃及執行方式 1、審酌轄內治安狀況及治安要點，採機動及彈性方式編排勤務。 2、由分駐(派出)所所長編排勤務分配表，將民眾申請住所納入巡邏區線，並註記於勤務分配表。 3、巡邏行經申請人住居附近時，應執行重點守望並留意周圍狀況。 4、分駐(派出)所得運用協勤民力，共同執行。	務實受理，不以件數多寡評核
	設置機動派出所	(一) 針對治安、交通需求或為民服務等，於重要路段、蒞臨場所、觀光慶典或娛樂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偏遠地區、災變區域或事	務實受理，不以件數多寡評核

		故現場等特定區塊，擇定時點進駐「機動派出所」。 (二)由分局依據治安斑點圖分析，針對有治安或交安顧慮區塊，規劃為機動派出所派駐地點，以有效防制犯罪，掌控轄區治安。 (三)適時淨化治安及交通熱點，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結合民力服務社區	(一)加強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整合運用，除參酌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及治安狀況，運用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人員等擔任協勤工作外，應透過民力在地、熟悉環境等特質，投入鄰里社區服務。 (二)廣泛運用巡守組織： 1、結合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執行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社區巡守、幫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等社區服務措施。 2、加強對守望相助隊之指（督）導、聯繫（交付任務）及會哨等作為，並指導勤務規劃、執行。 3、訂定協勤計畫，指定道路及公共場所，通知登記列冊之守望相助隊協勤。	民力仍需協勤，但不列入評核
	整備規劃執行及核銷情形。		列入績效評核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統計表

填表時間：113 年 月 日 時填

統計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 22 時起同年至 2 月 15 日 24 時止

項目					總計	備註	
治安平穩	取締賭博犯罪	實體賭場		偵破件數		均 不 列 入 評核	
				偵破人數			
		六合彩簽賭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網路賭博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其他賭博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防制幫派犯罪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建立無毒家園	掃蕩製毒場所	製造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查獲成品(重量)			
				查獲半成品(重量)			
			栽種大麻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查獲株數			
			分裝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查獲包(罐)數			
			加強查緝愷他命案件	施用或持有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強力打擊詐欺	旅館、民宿、日租套房及社區大樓出租處所		清查次數			
				據點			
		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		犯嫌數			
				被害人數			
		警示帳戶暨失蹤人口		尋獲人數			
		向上溯源追查共犯及集團首腦		共犯人數			
	首腦人數						
交通順暢	交通事故	A1類		件數	均 不 列 入 評核		
				死亡			
				受傷人數			
	六項重大(點)交通違規	酒後駕車		取締違規(含移送法辦)件數			
				移送法辦人數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件數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件數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件數			
	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件數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件數）			
民眾安心	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件數	國人		均 不 列 入 評核
		外僑		
	保護存提款安全件數			
	發掘員警忠勤、忠義事蹟件數			
	協助推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件數			
	協助弱勢家庭轉介社福單位件數			
	尋獲失蹤人口數			
出勤人次		警察		
		協勤民力		

◎填表說明：相關數據應分別於春節連續假期開始前1日（113年2月7日8時，統計截至同年2月6日24時止）及本工作結束後上班日（113年2月16日8時，統計截至同年2月15日24時止）前各完成輸入作業1次，共計2次，本表數據僅供統計參考運用。

(機關全銜)「112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概況報告

壹、前 言

貳、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

參、執行概況

肆、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伍、策進展望

【附記】

概況報告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WORD 16 號標楷體字體)繕打，於本工作結束後 7 日(日曆天)內，連同評核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函報本府警察局。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 壹、目的

為有效管控「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經費，充分發揮效益，加強春節期間治安及交通維護。

貳、支用範圍及核撥比例

- 一、勤、業務必需之費用（如文具紙張費、茶水、圖表、宣導標語、專案所需耗材等，但不包括設備項目及用於宣導用途）：占15%。
- 二、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占85%。

參、支用規定

- 一、工作費之支用應切實依照支用範圍、項目及會計、審計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簽奉核准後辦理，並嚴格審查管制，不得挪用或支用於超勤加班費、獎勵金、獎（盃）（框）牌及設備之採購；除誤餐（夜點）費外，其餘項目不得超出核撥比例，如有超支，不另撥補。
- 二、各機關因本工作期間所需消耗性財物，應先調查所需使用項目，統一簽核估價購置，避免化整為零分散採購，以節省公帑。
- 三、誤餐費、夜點費、慰問品及鐘點費之支給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誤餐費：以辦理會議超過用餐時間（中餐 12 時、晚餐 18 時），方得支用，每人次內政部警政署負擔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逾限部分由各使用機關支應，並以實際購用餐點為限。
 - （二）夜點費：本工作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 22 時起至同年 2 月 15 日 24 時止）勤務執行至 23 時或於 23 時至翌日 6 時間服勤，且勤務分配表中有編排勤務者，每人次警政署負擔上限為 50 元，逾限部分由各使用機關支應，並以實際購用夜點為限，不得以合菜方式辦理，且不得支給現金。
 - （三）誤餐費及夜點費應分別依會議程序表及勤務分配表覈實支給。
- 四、本工作費之動支，自 113 年 1 月 10 日至同年 2 月 15 日為原則，結餘經費不得再行動支，並應繳回內政部警政署（戶名：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2102124007）。

肆、核銷規定

- 一、工作費支用及核銷，除因事屬機密或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者，應檢附簽陳及支出證明單報核外，均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
- 二、收據或發票應填具日期，並標示購置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等，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嚴禁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或發票為不實之採購行為。
- 三、報支夜點費，應以實際服勤日期填寫夜點領用統計表（格式如附件4-1），另檢附請購簽件及相關勤務表影本（以螢光筆標示，並將支用夜點人員以阿拉伯數字按順序編號且編排服勤時間）一併附卷辦理。
- 四、報支誤餐費，應另檢附相關講習、訓練或會議通知、請購簽件、出席簽到紀錄或參加人員清冊（格式如附件4-2）等資料一併附卷辦理。
- 五、報支慰問品，應另檢附請購簽件、領收人員（實際參與本工作協勤人員）名冊及估價單等憑核。
- 六、各機關領受本工作費，其經費之核銷，以機關總領據辦理，原始憑證由各機關留存備查，**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管理**；至各項支出憑證，應建立專帳登記，並依用途別分類裝訂，內政部警政署將擇期檢核各單位本工作費支用核銷情形，如有支用不當者，將辦理追繳。
- 八、各機關應將本工作費支用情形，依附件4-3及4-4規定格式順序填報完竣，於本工作結束後10日（日曆天）內函報本府警察局。

伍、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 4-1. 服(協)勤人員夜點領用統計表。
- 4-2. 服(協)勤人員誤餐費清冊。
- 4-3. 本工作費使用彙整表。
- 4-4. 本工作費支用明細表。

附件 4-1

[illegible]

附件 4-2

[illegible]

附件 4-3

（機關全銜）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
使用彙整表

項 目	本局核撥數	實 支 數	結 餘 數	執行比例	支用比例
勤、業務必需之費用 （如文具紙張費、茶水、圖表、專案所需耗材）					
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					
協勤民力慰問品					
總 計					
備 考	註 1：執行比例=實支數除以本局核撥數。 註 2：支用比例=實支數除以本局核撥數總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附件 4-5

(機關全銜)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明細表									
項次	月	日	摘	要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備註
一、勤、業務必需之費用									
合 計								0	
三、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									
								0	
								0	
								0	
								0	
								0	
合 計								0	
四、協勤民力慰問品									
合 計								0	
總 計								0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室主任			機關首長

電話：警用

註：「摘要」欄應填註用途、品名；另用餐日期應載明清楚，如未詳細，將退回補正再結報。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評核要點

壹、依據

- 一、內政部警政署「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二、桃園市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管考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執行，常態性落實推動，讓人民安心過節慶。

參、執行期間

自113年2月1日(星期四)22時起至同年2月15日(星期四)24時止，為期30日。

肆、評核項目及評比單位

本次評核以「正面激勵、表彰同仁辛勞」為原則，依三大工作主軸改以區分等第方式辦理。

一、治安平穩：

- (一)項目：「清源安居打詐緝毒」、「維護金融機構安全」、「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等3大項，其餘不列入。
- (二)單位：本府警察局各分局。

二、交通順暢：

- (一)項目：「交通疏導管制」1大項，其餘不列入。
- (二)單位：本府警察局各分局。

三、民眾安心：

- (一)項目：整備執行、規劃推動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正面形象之服務措施。
- (二)單位：本府警察局各分局。

伍、評核方式

一、治安平穩(占60%)：

- (一)以光碟評核為原則，重點地區得派員現地考評。
- (二)評核基準表如附件5-1。

二、交通順暢（占25%）：

（一）以光碟評核為原則，重點地區得派員現地考評。

（二）評核基準表如附件5-2。

三、民眾安心（占15%）：

（一）以光碟評核為原則，重點地區得派員現地考評。

（二）評核基準表如附件5-3

四、上開3項評核項目總分為100分，比率如下：「治安平穩」佔65%、「交通順暢」25%、「民眾安心」15%，分別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科個別評核。成績計算方式，以3項評核項目所佔比率之得分相加，按總得分依序排定名次。

陸、獎懲

一、執行本工作出力、不力人員獎懲，俟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本局評核成績後，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事宜，惟本工作期間若處理事故（如挑戰公權力、危險駕駛滋事……）或發生重大治安事件，有不當或消極不作為，致公權力不彰，嚴重影響民眾觀瞻或警譽者，該單位不得評列名次。

二、各單位所提送之相關光碟資料，如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該項不予核計，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附件

5-1. 「治安平穩」評核基準表。

5-2. 「交通順暢」評核基準表。

5-3. 「民眾安心」評核基準表。

112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治安平穩」評核基準表				
評核項目	配 分	評 核 標 準	得 分	說 明 事 項
清源安居打詐 緝毒	60	一、清查「旅館、民宿、日租套房、社區大樓出租處所」等高風險處所，以防制人口拘禁案件不法情事。(本項 40 分) 二、查尋易受害失蹤人口。並持續針對「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向上溯源清查共犯及集團首腦。(本項 10 分)		一、清查高風險處所，查緝詐欺犯罪： 各分局清查情形應逐日統計填報，依規定辦理者核予 40 分(應有紀錄及照片可稽，供日後抽查)，未依規定辦理或虛偽造假者予以扣分。 二、打擊詐欺犯罪 (一)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以筆錄到案日為準)，加(扣)分標準如下： 1、加分：每 1 據點加 3 分，該據點拘禁 3 名被害人以上，再加 1 分、7 名以上再加 2 分、10 名以上再加 3 分；破獲他轄據點加分以 1/2 計。 2、扣分：遭他機關查獲被害人遭拘禁超過 15 日之據點，每 1 據點扣 2 分，該據點拘禁 7 名被害人以上，再扣 2 分。 3、經查有陳報資料不實情形者，除不予加分外，每 1 據點再扣 5 分。 (二)尋獲遭設警示帳戶且

		通報為失蹤人口者 1 名加 1 分；因而循線破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據點，查獲 1 據點再加 1 分(尋獲單位以案件管制系統-失蹤人口撤尋單位為準)；經查有尋獲而未立即撤尋者者，不予加分。 (三)針對現有或新增「國人赴境外遭人口販運」及「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件溯源，查獲共犯每人加 1 分、具指揮監督角色每案加 4 分（以筆錄到案日為準）。 (四)第(一)至(三)項加總以 10 分為上限。 三、運用友善通報網，加強掃蕩製毒場所：深入社區，透過布建友善通報網針對製造、栽種各級毒品及混合式毒品分裝場所案件加強查緝(本項 5 分)。 四、<u>加強查緝愷他命案件：打擊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防止國內愷他命濫用情勢擴散</u> (本項 5 分)。	通報為失蹤人口者 1 名加 1 分；因而循線破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據點，查獲 1 據點再加 1 分(尋獲單位以案件管制系統-失蹤人口撤尋單位為準)；經查有尋獲而未立即撤尋者者，不予加分。 (三)針對現有或新增「國人赴境外遭人口販運」及「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件溯源，查獲共犯每人加 1 分、具指揮監督角色每案加 4 分（以筆錄到案日為準）。 (四)第(一)至(三)項加總以 10 分為上限。 三、掃蕩製毒場所： 各警察分局查獲各式製造、栽種或毒品分裝場，核予 5 分（滿分 5 分）。 四、加強查緝愷他命： 各警察分局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含施用愷他命之曝險少年），依組別核分如下(滿分 5 分)： (一) <u>甲組：查獲犯嫌達 50 名，核予滿分 5</u>
--	--	--	--

			分；未達 50 名則依比例核分。 (二) 乙組：查獲犯嫌達 5 名，核予滿分 5 分；未達 5 名則依比例核分。 (三) 丙組：查獲犯嫌達 2 名，核予滿分 5 分；未達 2 名則依比例核分。 五、應備齊本評核項目相關佐證資料，供日後抽查稽核。
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20	一、有無檢視轄內金融機構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有無配合業者補鈔時間及民眾申請或金融機構轉知需護鈔之對象時派遣警力，規劃勤務協助，防止金融機構竊盜案件發生及確保民眾存款安全。(本項 8 分) 二、有無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並結合業者實施防搶演練，以提升業者警覺心；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請求協助時，有無配合並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本項 12 分)	一、專案期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有財損案件扣財損案件扣 4 分，無財損扣 2 分，於專案期間破獲扣分減半；當場查獲不扣分。專案期間發生金融機構竊盜案件，有財損案件扣 3 分，無財損扣 1 分，於專案期間破獲扣分減半；當場查獲不扣分。 二、金融機構安全檢測、防搶演練及自衛編組演練場次計算，並依下列標準核分： (一)按辦理轄內金融機構安全檢測百分比核分，最高 4 分。 (二)各警察分局至少均需結合業者實施防搶演練 1 場，依規劃內容、成效，最高核予 4 分。

		三、各單位辦理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工作，不得有造假、擾民等情事，本局如接獲檢舉或負面新聞，經查證屬實依情節輕重扣分。	(三)協助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依規劃內容、成效，最高核予4分。 (四)<u>本案工作執行自111年12月1日起算至計畫執行期程結束止。</u> 三、護鈔次數及金額應逐日統計填報，未依規定辦理者酌予扣分。 四、資料如有發現造假不實之情況，酌予扣分，未辦理者零分。 五、112年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結束後20日內將相關資料及執行成效提書面報告，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參考相關資料辦理評核。
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	20	一、有無運用多元媒體宣導：針對宣導主題撰寫專文(含新聞稿等)、運用電視(牆)、有線電視台、廣播等管道，託播宣導短語、影音，及運用各式網路社群平台推播宣導圖文等。(本項5分) 二、有無藉由實體活動進行宣導：主動或結合政府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等，利用金融機構、市場、年貨大街、宮廟宗教場所、旅遊景點等年節易聚集人潮、金流處所，辦理宣導實體活動。(本項5分) 三、執行重點方向(本項10分)： (一)結合年節氛圍，依宣導主軸	一、多元媒體宣導不以辦理頻率及數量為評核重點，需視辦理內容積極性及執行整體宣導成效核分。 二、實體活動：各警察局及所轄分局(警察所)至少辦理1場，視活動規劃及執行成效核分。 三、執行重點方向： (一)宣導素材需包含年節相關元素，提出具體可行之創新作為或特殊亮點，均標者為5分。 (二)並依實際執行成效增

	製作各類分齡、分眾宣導素材，能有創新作為及特殊亮點。 (二)針對常見之假投資詐欺、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機關或轄區高發詐欺案件類型，分析犯罪手法及防制作為，強化宣導作為。 (三)結合社福機構、民間團體慰問弱勢族群機會，柔性宣導假貸款、假求職、誘騙提供人頭帳戶等犯罪手法，強化法治教育，提高民眾警覺避免被害。 (四)<u>為推動校園反毒防詐宣導，結合學校教育資源及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入校入班宣導活動，或配合學校課程安排、舉行校園活動時(週會、校慶、運動會等)適當集(機)會結合反詐騙、反毒宣導，讓學生了解毒品及詐欺犯罪，提高警覺，防止被害外，亦能了解毒品對身心之危害及涉詐的法律責任，提升青少年犯罪預防知能。</u>	減核分。 四、各項考核辦理佐證資料，請檢附相關簽辦公文、照片或截圖。資料如有發現造假不實之情況，酌予扣分，未辦理者零分。 五、請製作執行清冊，並以編號歸納及標示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結束後 20 日內將相關資料及執行成效提書面報告，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參考相關資料辦理評核。 六、考量學生寒假期間離校及寒假前一周期末考試，<u>入校入班宣導績效溯自 112 年 12 月 26 日起列入核算。</u>
備註	請各單位依前述考核項目先行自評，檢附自評表並將相關具體資料製作索引，<u>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u>，於本工作結束後 7 日曆天內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評核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交通順暢」評核基準表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說明事項 (受檢資料)
交通疏導管制	交通疏導管制勤務之規劃及宣導	100	一、有無於專案工作前，針對轄區各易壅塞路段、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或風景遊憩區期前協調、會勘，妥適規劃解決方案及交通疏導勤務部署，律定交通疏導崗，有效落實交通疏導與管制。(本項 20 分)。 二、有無利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輔助交通疏導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二、警察局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交通疏導執行計畫整備及相關期前協調、會勘資料。 三、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所列春節期間觀光地區及重點路段需各警察機關加強疏導之路段，相關期前會勘及處置作為資料。 四、提報 2 處轄內易壅塞之路段（景點）規劃之解決方案，並檢附佐證資料。(內含前置協調會(勘)整備資料、簽到表、會議紀錄、勤務部署計畫表、執勤相片、相關執勤期間處置及策進檢討作為資料影本等完整資料)。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

			作為。(本項 10 分)		形。
					二、實際使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輔助交通疏導之處置情形、成效說明等，並有完整的簽陳資料可稽。
			三、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轄內發生壅塞時，有無即時疏導壅塞之車潮及對於交通事故處置作為是否迅速得宜。(本項 40 分)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二、本次專案工作執行重點如下： (一) 即時疏導壅塞車潮。 (二) 迅速處置交通事故。 三、春節連假期間(113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各單位自行監控或接獲轄內發生交通壅塞通報，或 A1 及 A2 事故時，應即使疏處並彙整後，於全國交通警察主官網(LINE 群組) 每日定時回報逐案之處置情形，評分標準如下： (一) 即時疏導壅塞車潮，配分 20 分： 1、各單位專案結束後，提報疏導應

					處作為相關佐證資料，並檢附訊息來源證明（如係 1999 轉報、社群媒體貼文或 GOOGLE 地圖監控發現），每提報 1 件，加 1 分，上限 16 分；若有新聞媒體播報交通疏導執行之正面輿情，每件加 1 分，上限 4 分。 2、專案期間若發現有單位執行交通壅塞疏導不力之負面新聞輿情，每件扣 2 分。 （二）迅速處置交通事故，配分 20 分： 1、各單位專案結束後，提報事故處置作為及相關佐證資料（<u>有發生 A1 事故者，應以 A1 事故優先提報</u>），每提報 1 件，加 1 分，上限 10 分。 2、<u>本項 10 分，各組內受評單位升序排列專案工作期間內，A1 事故之發生件數後，再由 10 分往下遞減給分本項分數。</u>
--	--	--	--	--	--

		四、事先及連假期間運用各項電子平面媒體、網路社群媒體、警廣、公務(民間團體)資源或辦理大型活動宣導春節期間交通疏導管制作為、替代路線規劃及交通安全，以利用路人提前規劃返鄉及出遊路線，並深化守法意識及安全駕駛觀念。(本項 15 分)。 五、各單位有無因應轄區特性，結合在地特色，精進春節期間交通安全順暢之創新作為。(本項 10 分) 六、各單位於連假期間有無積極配合本署執行交通順暢與維護工作，並在本專案結束後 20 日曆天內，陳報相關評核資料及檢討報告，如未於時限內陳報或評核資料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本項 5 分)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二、應檢附辦理各項宣導措施相關簽陳資料、成果影片及相片外，並請呈現與警廣連線或地方電臺宣導之錄音檔或影片供稽核。 三、檢附春節期間與警廣即時上線次數統計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包含即時上線報導及未上線僅提供路況資料 2 種)。 一、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 二、辦理本項作為相關簽陳資料及相片。
備註	請各單位依前述考核項目先行自評，檢附自評表並將相關具體資料製作索引， <u>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u> ，於本工作結束後 7 日曆天內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評核。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民眾安心」評核基準表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說明事項
整備與規劃具正面形象之服務措施	整備規劃執行及核銷情形	20	一、依據轄區特性與最新狀況，於春節期間提供治安、交通具體服務措施？有無宣導民眾多加使用並即時更新？（檢視電視、平面媒體、LED 電子牆、Facebook、LINE 社群網路媒體工具等宣導作為）？ （本項 5 分） 二、依據「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辦理工作費支用及核銷情形：有無妥適規劃運用並依規定辦理支用及核銷？有無逾期陳報、錯漏或不符規定等情形？（本項 15 分）		辦理本項作為相關簽文、相片及工作費等資料，送本局保安科辦理評核。
	具體作為	80	一、發掘員警忠勤、忠義事蹟辦理情形？（本項 35 分）		一、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u>區分甲、乙、丙組，各組以核定件數除以該機關員警數予以排序，由高至低依序給分，最高滿分 35 分，依序遞減 1 分。</u> 二、本項鼓勵線上執行巡邏同仁主動盤查不法情事，發掘員警忠勤、忠義事蹟摘要說明，並註記相關平面

			或電子媒體報導資料。 三、辦理本項作為相關簽陳資料及相片，送本局督察室辦理評核。		或電子媒體報導資料。 三、辦理本項作為相關簽陳資料及相片，送本局督察室辦理評核。
		二、協助推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辦理情形？（本項 15 分）		一、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u>區分甲、乙、丙組，各組以核定件數除以該機關員警數予以排序，由高至低依序給分，最高滿分15分，依序遞減1分。</u> 二、本項協助推行急難紓困案件摘要說明，並註記相關平面或電子媒體報導資料。 三、辦理本項作為，<u>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9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704 號頒「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辦理，並檢附相關簽陳資料及相片，送本局督察室辦理評核。</u>	一、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一）協助弱勢家庭轉介社福單位，有資料可稽，每件核予 0.2 分，最高 5 分。 （二）協助弱勢家庭轉介社福單位優良事蹟
		三、協助弱勢家庭轉介社福單位辦理情形？（本項 10 分）			

			四、協尋失蹤人口辦理情形？ (本項 20 分)	經媒體報導，每件核予 0.5 分，最高 5 分。 二、辦理本項相關資料送本局防治科辦理評核。 一、核分標準、計算方式(同一案件不得重複計分)： (一) 協尋事蹟經媒體發布(每件核予 1 分，最高 6 分)。 (二) 緊急協尋(每件核予 1 分，最高 6 分)。 (三) 一般協尋(每件核予 0.5 分，最高 8 分)。 二、本案以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為主，爰「逕行撤尋」不予核分。 三、協尋事蹟經媒體發布，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相關資料送本署(防治組)辦理評核。
0	請各單位依前述評核項目先行自評，於本工作結束後 7 日(日曆天)內將自評表、執行概況報告及相關具體資料，<u>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分別報函本局(督察室、防治組及保安科)評核。</u>			